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6 人，实际参会监事 6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并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的报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报告》进行了确认。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议程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 年半年度

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42）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39）。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9 日